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9-028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13	-	2019/6/14	2019/6/14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6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8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13	-	2019/6/14	2019/6/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全体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包括:郑志国、周日保、张华东、娄杭、台州奥翔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台州众翔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5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税率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95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9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95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税前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6-85589367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6日

股票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9-046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在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前景、资产状况以及市场环境的前提下,以未来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

2、相关说明

公司在披露权益分派预案之日(2019年4月26日)的总股本为849,403,251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将不会再发生变化。按照公司权益分派方案中"以未来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的规定,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的总股本基数为849,403,251股;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49,403,2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1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
1	00*****749	陈利浩
2	08*****323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5月30日至登记日:2019年6月1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港湾大道科技一路3号远光软件园

咨询联系人:邓飞、周海霞

咨询电话:0756-6296628

传真电话:0756-3399666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9-029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收到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编号:湘证调查字0897号),通知书内容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

同日,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湘证调查字0898号),通知书内容为: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因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

本次立案调查,有可能会导致公司不满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从而导致公司正在推进中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金枪鱼钓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存在不确定性。

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0880 证券简称:潍柴重机 公告编号:2019-017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潍柴重机")于2019年6月5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市投资集团")的通知,获悉潍坊市投资集团将其质押的潍柴重机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28,250,000	2010年11月18日	2019年06月03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0%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276,100,500股,潍坊市投资集团持股数为56,500,000股,本次质押解除后潍坊市投资集团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

3.潍坊市投资集团解除股份质押的通知。

特此公告。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300772 证券简称:运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3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9年6月3日、2019年6月4日、2019年6月5日)内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19-022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264号),内容如下: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月4日、5日,你公司对外披露《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部分公司股份的公告》,你公司控股股东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海集团")于5月31日、6月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你公司股份148,000股、1,342,900股,占你公司总股本0.0171%、0.1549%,经你公司与台海集团核实为被动减持。被动减持原因系你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德阳台海核能装备有限公司(下称"德阳台海")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下称"平安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由台海集团提供担保,德阳台海因未能按期足额支付平安租赁租金,平安租赁经起诉法院,单方面采取措施,导致台海集团所持公司股份非主观意愿被动减持。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自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结合德阳台海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与平安租赁的融资租赁金额、逾期欠款情况,补充披露德阳台海无法按期支付平安租赁欠款的原因,德阳台海是否具备偿债能力,是否存在持续经营能力。

2、结合你公司与平安租赁的还款和解计划,补充披露平安租赁后续是否存在强制处置你公司控股股东股份的计划,以及你公司控股股东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3、结合上述情况以及你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情况,补充披露你公司控股股东已质押股份的违约情况,你公司控股股东股份是否被冻结,你公司是否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4、你公司认为上述减持为被动减持的依据,本次减持对你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影响,你公司控股股东是否存在违反前次股份增持承诺的情况。

5、你公司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19年6月1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四川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19-035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到期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0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6月1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法定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2018年7月3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2,500.00万元,2018年7月4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2,500.00万元。

2019年6月5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5,000.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与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19-017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6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易国晶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董事2018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会议同意2018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易国晶先生薪酬总额为71.07万元、朱家道先生薪酬总额为67.26万元,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应职责,公司按照有关考核规定,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对他们支付2018年度的薪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

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同意2018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为:

姓名	职务	薪酬总额(万元)	姓名	职务	薪酬总额(万元)
祖自银	总工程师(离任)	46.76	尹翔	副总经理	53.65
王玉祥	副总经理(离任)	46.76	杨凤翔	副总经理	51.01
黄廷海	副总经理(离任)	38.26	杨永祥	副总经理	51.01
徐再刚	副总经理	8.50	梁玉柱	副总经理	51.01
	总工程师		桑增林	总会计师、董秘	51.01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各自的分工,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公司依据所处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受托管理首黔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的4名董事回避表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2019-019)。

为了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充分发挥公司在煤矿安全、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优势,提高整体经济效益,会议同意公司受托管理首黔公司煤矿安全、生产、建设、经营等业务,并按照公允定价的原则由首黔公司向公司支付管理费用,托管期限为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市政管理职能及相关资产分离移交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剥离企业办市政职能的相关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会议同意公司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将企业办市政职能及相关资产移交给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统一管理,移交后将减少公司资产账面净值2,822.47万元,同时减少国有权益2,822.47万元;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分离移交,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有利于减轻企业负担,降低成本费用;该交易事项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2019-020)。

会议同意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2019-021)。

会议同意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在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95号盘江集团总部会议中心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19-018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6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4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4人。原监事会主席郝春艳女士由于到龄退休已经辞去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会议推举监事付洪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出席会议的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受托管理首黔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受托管理首黔公司煤矿安全、生产、建设、经营等业务,并按照公允定价的原则由首黔公司向公司支付管理费用,有利于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充分发挥公司在煤矿安全、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优势,提高整体经济效益,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市政管理职能及相关资产分离移交的议案》

表决结果:4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相关规定,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将企业办市政职能及相关资产移交给盘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统一管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有利于减轻企业负担,降低成本费用。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19-019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托管理首黔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黔公司")与公司同属于公司控股股东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江控股")控制下的企业,为了避免潜在同业竞争,拟将其煤矿安全、生产、建设、经营等业务全部委托给公司管理,并按照公允定价的原则向公司支付管理费用,托管期限为三年。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可以避免首黔公司与公司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充分发挥公司在煤矿安全、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优势,提高整体经济效益,维护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一、关联交易概述

首黔公司主要从事煤炭开采、洗选加工,为了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首黔公司拟将其煤矿安全、生产、建设、经营等业务全部委托公司管理,并按照公允定价的原则向公司支付管理费用。

首黔公司与公司均是盘江控股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1.基本情况

首黔公司成立于2009年1月16日,住所地为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鸡场坪乡,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首黔公司目前主要负责开发杨山煤矿和纳木煤矿,按照贵州省煤矿兼并重组政策,拟将杨山煤矿(30万吨/年生产矿井)与纳木煤矿一期(90万吨/年规划矿井)整合,整合后保留杨山煤矿,拟建规模为120万吨/年,目前整合实施方案已取得贵州省能源局批复。整合后杨山煤矿建设规模为120万吨/年,初步估算保有资源储量为22,488万吨,煤种主要为焦煤、其次为瘦煤,煤质为低灰至中高灰、特低硫至高硫、中高发热量。

2.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5%
贵州盘江电投发电有限公司	15%
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

2018年12月首黔公司原控股股东贵州首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首黔公司51%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公司控股股东盘江控股,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3.财务状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首黔公司资产总额 132,030.41万元,负债总额31,100.82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00,929.59万元;2018年亏损1,652.56万元。

三、托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委托方: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方: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1.委托管理范围

(1)安全环保管理。指导、协助开展矿山安全及其他方面的安全管理、环保工作等。

(2)生产经营建设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煤炭生产、经营、销售、物资采购以及矿井建设等。

(3)资产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首黔公司及其所属杨山煤矿采矿权,房产、车辆、土地、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4)人力资源管理。包括人力资源的配备、考核等。

(5)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托管的其他事项。

2.托管期限

期限为三年,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3.托管费用

按筹备期和生产期两个阶段收取。

(1)矿井筹备、建设期间。每年按120万元收取。

(2)生产阶段,以商品煤产量20元/吨为基数提取,考核指标为商品煤产量和利润总额两个指标。当商品煤产量和利润总额都完成考核指标,基数按提高10%提取。当商品煤产量和利润总额都未完成考核指标,基数按降低10%提取。当商品煤产量和利润总额指标只完成一项,按基数提取,如利润总额超额完成考核指标,按超额部分的10%增提管理费;如利润总额未完成考核指标,按未完成部分的5%在管理费中扣减,扣完为止。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避免首黔公司与公司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充分发挥公司在煤矿安全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优势,提高整体经济效益,维护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五、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6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受托管理首黔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告临2019-017),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的4名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此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受托管理首黔公司的煤矿安全、生产、建设、经营等业务,有利于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可以充分发挥公司在煤矿管理等方面的优势,有利于提高整体经济效益;在对上述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托管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有关重大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19-020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9]10号)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的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四十二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四十二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2	第四十三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四十三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3	第四十四条公司因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四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四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四十四条公司因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4	第六十五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贵阳。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六十五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贵阳。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5	第一百零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公司因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6	第一百二十八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二十八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7	第一百五十九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普通债券或其他金融工具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公司因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等项;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制定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决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5%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5%之间的关联交易。 (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九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普通债券或其他金融工具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公司因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等项;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制定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决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5%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5%之间的关联交易。 (十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四)制订公